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尉政办〔2020〕15号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尉氏县2020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便捷开工”改革“1322”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尉氏县2020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1322”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尉氏县2020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1322”责任分工表

2.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豁免清单
5. 环评豁免管理试点清单
6. 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二批）
7. 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办理可容缺材料清单
8.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可共享材料清单

2020年4月27日

办公室

尉氏县 2020 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 开工”改革“1322”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县 2020 年重点工作，围绕“实现 1 个目标，构建 3 个体系，推行 22 项改革措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审批制度改革。着力“四减一优”（即减材料、减时限、减流程、减费用，全面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体系），推动我县建立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在巩固“便捷开工”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推动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环节再精简、审批时限再压缩。构建三个体系，即构建“全方位”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实现服务“零跑动”；构建“全覆盖”审批改革体系，实现建设施工“零负担”；构建“全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实现监管“零死

角”。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取消和合并部分审批事项，取消同一部门相关事项内审环节，取消可数据共享、内部征询的申报事项和材料，取消无收费依据各类收费。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构建完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建设项目“网上办、联合审、区域评、便捷办”目标。

（一）构建“全方位”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实现服务“零跑动”

1. 提升审批管理系统。从审批时效、客户体验、效能监管、社会反馈等方面对审批管理系统流程和功能优化改造。提升“网上一个窗口”，完善审批管理系统的流程引导、逾期预警、施工图审查系统、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联合验收、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信息管理、“好差评”评价等功能模块。进一步做好审批管理系统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和维护工作，市县两级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全面实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 强化联合审图数字化。进一步降低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成本，依托开封市数字化联合审图平台，在线选择图审机构、网上签订审查合同、图纸电

子签章、数字化审查、多图联审、统计分析、监督管理，实现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扩大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3.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行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全面规范整顿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放开中介服务市场，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推行网上在线交易。按照“统一服务承诺时间，统一规范收费标准，统一中介服务行为，统一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原则，搭建投资项目审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全县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交易提供入驻登记、信息发布、公开选取、结果反馈、合同管理、服务评价、监督管理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对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和信用公示实施全过程在线监管。构建“管办分离”运维体系，实现推广“零差别”，加快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4.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引，统筹各个规划，统一各类图纸坐标体系，形成覆盖全县的“一张蓝图”。建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规范“一张蓝图”管理，制定各类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规程及监督管理机制。变“以项目定规划”为“以规划生项目”，各部门主动落实投资、预选址、用地指标等条件，促使策划生成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提高项目策划的科学性和便捷度，化解项目落地难问题。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5. 水、电、气、暖、通讯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用水接入工程、普通高压电力外线工程、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以下称外线工程）全面实行并联审批服务。在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阶段，土地储备机构取得已出让的政府储备用地规划条件后，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出市政管线接驳要点和周边管线情况，需要建设外线工程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等开工前的各项审批事项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等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并联审批。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城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6. 提升“便捷代办”联合辅导服务。提升集业务受理、预约代办、咨询辅导等服务于一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为企业提供“一窗式一站式”精细化服务。进一步理顺事项间的逻辑关系，精简申报材料，统一规范表单中相近要素和申报材料中相同性质材料的名称，推行申请材料、审批结果（文书、证照）、中介成果的标准化。加强对各部门代办队伍业务指导和培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代理代办服务制度，建立“一家牵头、共同参与、联合辅导、一次告知”的工作机制，由“多头辅导”变“联合辅导”。通过线上线下联合辅导，精准服务项目报建，大幅提高审批一次性通过率，企业办事时间有效压减。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二）构建“全覆盖”审批改革体系，实现建设施工“零负担”

7. 细化项目类别。通过加强流程的协同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并联审批机制，进一步优化四个阶段审批流

程。在政府投资类、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交通类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类建设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建设项目等 8 类工程建设项目基础上细化审批分类，针对一般工业建设类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打造审批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前

8. 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环节。严格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审批事项应减必减，审批环节优化到位。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在已批准的划拨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改扩建工程项目，不再办理相关用地批准手续。落实人防审批事项“五减一优”改革。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可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联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同步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事项，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用地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可以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一并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直接核发工程建设许可。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9. 制定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对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临时性施工性用房、小区内非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等9类项目无需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的项目设计方案免于审查，确保拿地即开工。针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探索取消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通过豁免项目清单，进一步厘清审批边界，消除企业和群众办事疑惑，避免管理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扯皮。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0. 制定施工许可“豁免”清单。对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既有产权（公共建筑除外）的装修装饰、非新增面积的建设、修缮，城市建设中的一般性环境综合整治内容，文物保护的

建筑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军用房屋建筑，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等6类工程免于办理施工许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范围，为市场主体减负，促进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1. 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进一步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研究制定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对单体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装修工程、小型民用建筑和中小型工业厂房和仓库、市政工程（除桥梁、隧道）等项目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严格控制施工图审查内容，重点审查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人防工程防护安全、绿建节能标准的内容。加快实行告知承诺制，探索推行设计单位自审责任制，落实设计单位人员终身负责制。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2. 允许桩基工程先行施工。桩基工程涉及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自行承担规划变更或者设计方案调整风险，在施工图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桩基部分审查并出具合格意见后，桩基工程可先行开工。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3.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分类管理。对于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探索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目录，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管理。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14. 探索推广“标准地+承诺制”。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对有条件的工业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建设单位事前事中承诺兑现指标，明确违约责任，启动项目建设。同时加强事后监管，建立“标准地”企业承诺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5. 推广告知承诺制。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范围，及时动态调整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对于不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审批事项的非主审要件实行告知承诺。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6. 推进“多审合一”。探索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整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统筹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探索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并联办理。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7. 深化区域评估。出台节能、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地震、水土保持方案、文物影响、建设项目安全等区域评价标准。已实施区域整体评估的，县直有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已实施整体评估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等审批事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有关部门要结合土地出让计划，制定年度文物勘探计划、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开放行业市场、引进专业队伍，扩大试点区域，推进文物勘探事项前置，确保在土地收储前完成文勘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18. 推进多测合一、联合测绘。全面整合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各类测量测绘事项，将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涉及的交地测绘、规划条件编制测绘和不动产登记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以及产权登记涉及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多项测量测绘业务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多次提交测绘成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9. 实行联合验收。优化联合验收方式和流程，统一竣工图纸和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依法组织自查验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牵头部门申请联合验收，统一提交申请资料，统一组织现场联合勘验。有关部门分别出具现场验收结论意见，由牵头部门汇总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需整改的，有关部门一次性告知整改要求，在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限时进行复验。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意见书及各专项验收批准文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三) 构建“全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实现监管“零死角”

20. 完善“一套机制”。建立健全县级领导机制和协调机制，健全“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线上线下政务效能监管体系，开展“日扫描、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对审批全过程监测分析、跟踪督办。建立审批改革公开制度，全面公开工作方案、工作进度和审批结果。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1.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违背承诺、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纳入黑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2. 推行联合监管。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防控点，建立“一二三四”精准监管体系，即实行一个平台、两条主线、三种方式、四个阶段，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全项目、全流程、全事项”监管。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综合

监管平台，采取“重点监管和例行监管”两种模式，综合运用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线上监管三种检查方式，紧扣工程建设项目四个审批阶段的重要节点、风险防控点和承诺内容，由各阶段牵头单位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监管。严禁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豁免项目申请材料，变相进行审批。各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豁免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牵头推进改革任务，对本方案各项改革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定期向市工改办、县工改办报告改革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推动改革措施顺利落地。

(二) 强化督导检查。以市场主体和群众实际感受为主要评价标准，构建多维度评价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效能监管，每周汇总问题清单，形成工作台账，反馈责

任单位限期整改，并督导后续推进情况。县督查局全程牵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问题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创新监督方式，选取企业和项目定点监测审批情况，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改革成效进行系统评估。督查督办情况和第三方评估结果纳入县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三）加强指导培训。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对各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堵点、卡点。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培训力度，按照优化后的审批服务模式对窗口和办事人员进行培训，把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有关部门与本方案有抵触的相关文件自行废止。上级有最新文件精神，县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及时调整。

尉氏县2020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便捷 开工”改革“1322”责任分工表

序号	改革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提升审批管理系统	提升“网上一个窗口”，完善审批管理系统，进一步做好审批管理系统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和维护工作，市县两级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全面实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县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 管理局	2020年6月底前
2	细化项目类别	进一步优化四个阶段审批流程，在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类等8类工程建设项目基础上细化审批分类，针对一般工业建设类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打造审批绿色通道。		2020年5月底前
3	完善“一套机制”	建立健全县级领导机制和协调机制，健全“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线上线下政务效能监管体系，对审批全过程监测分析、跟踪督办。		2020年6月底前
4	制定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制定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通过豁免项目清单制度，进一步厘清审批边界，消除企业和群众办事疑惑，避免管理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扯皮。	县自然资 源局	2020年6月底前
5	探索推广“标准地+承诺制”	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基础上，对有条件的工业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建设单位事前事中承诺兑现指标，明确违约责任，启动项目建设。同时加强事后监管，建立“标准地”企业承诺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		2020年6月底前
6	推进“多审合一”	探索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整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统筹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探索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并联办理。		2020年6月底前
7	制定施工许可“豁免”清单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范围，为市场主体减负，促进企业发展。	县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2020年6月底前
8	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	进一步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研究制定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加快实行告知承诺制，探索推行设计单位自审责任制，落实设计单位人员终身负责制。		2020年6月底前
9	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分类管理	对于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探索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目录，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管理。	县生态 环境局	2020年9月底前

10	强化联合审图数字化	进一步降低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成本，依托开封市数字化联合审图平台，实现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扩大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	县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底前
11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行中介服务网上交易	全面规范整顿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放开中介服务市场，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搭建投资项目审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行网上在线交易，实现推广“零差别”，构建“管办分离”运维体系。	县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6月底前
12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建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规范“一张蓝图”管理，制定各类型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规程及监督管理机制。变“以项目定规划”为“以规划生项目”，各部门主动落实投资、预选址、用地指标等条件，提高项目策划的科学性和便捷度，化解项目落地难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6月底前
13	提升“便捷代办”联合辅导服务	提升集业务受理、预约代办、咨询辅导等服务于一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为企业提供“一窗式一站式”精细化服务。建立“一家牵头、共同参与、联合辅导、一次告知”的工作机制，由“多头辅导”变“联合辅导”。通过线上线下联合辅导，精准服务项目报建，大幅提高审批一次性通过率，企业办事时间有效压减。	县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底前
14	水、电、气、暖、通讯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	在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阶段，对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用水接入工程、普通高压电力外线工程、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等外线工程的，涉及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等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并联审批。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6月底前
15	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环节	严格落实省政府《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38号）要求，审批事项应减必减，审批环节优化到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5月底前

16	允许桩基工程先行施工	桩基工程涉及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自行承担规划变更或者设计方案调整风险，在施工图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桩基部分审查并出具合格意见后，桩基工程可先行开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6月底前
17	推广告知承诺制	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范围，及时动态调整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对于不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审批事项的非主审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6月底前
18	深化区域评估	出台节能、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地震、水土保持方案、文物影响、建设项目安全等区域评价标准。已实施区域整体评估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已实施整体评估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事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有关部门要结合土地出让计划，制定年度文物勘探计划，开放行业市场，推进文物勘探事项前置，确保在土地收储前完成文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10月底前
19	推进多测合一、联合测绘	全面整合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各类测量测绘事项，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多次提交测绘成果。	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6月底前
20	实行联合验收	优化联合验收方式和流程，统一竣工图纸和验收标准。建设单位依法组织自查验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牵头部门申请联合验收，统一提交申请资料，统一组织现场联合勘验。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意见书及各专项验收批准文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6月底前
21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违背承诺、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纳入黑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6月底前
22	推行联合监管	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防控点，建立集数据归集共享、监管措施、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公示管理、投资建设、效能监察、社会公示和制度建设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采取“重点监管和例行监管”两种模式，综合运用现场检查、书面审查、线上监管三种检查方式，紧扣工程建设项目四个审批阶段的重要节点、风险防控点和承诺内容，由各阶段牵头单位组织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环保等部门协同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6月底前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序号	豁免范围	备注
1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等改造提升项目。	
2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性施工用房、施工工棚、施工围墙。	
3	用于安装路灯、旗杆、户外配电箱、环网柜、燃气调压计量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等设施设备的基座。	
4	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属于本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戏台、球场等公共设施和公益性项目。	
5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增设夹层，不涉及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房屋用途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夜景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6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接入接出管、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7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工程。	
8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且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项目。	
9	非新增土地、不涉及规划的改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水、气、热等公用设施、路灯亮化、河道治理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

序号	豁免范围	备注
1	单体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檐口高度18米以下且无地下室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民用建筑（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除外）；	
2	中小型的工业厂房和仓库（甲、乙、丙类厂房或仓库除外）；	
3	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	
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桥梁、隧道除外），包括道路、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等；	
5	工业工程中的工艺、构筑物（烟囱、水塔、地上贮水（油）池、地上贮仓等高耸结构除外）；	
6	未涉及主体承重结构变动、使用功能变化以及未超过原设计荷载的立面改造工程；	
7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技术措施；	
8	抢险救灾的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注：属于上述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在数字化审查系统登记，可以免于施工图审查。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及特殊建设工程均不在豁免清单内。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豁免清单

序号	豁免范围	备注
1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2	既有产权（公共建筑除外）的装修装饰、非新增面积的建设、修缮。	
3	城市建设中的一般性环境综合整治内容：房屋立面出新、屋顶改造、街巷整治、杆线下地、河道清淤、绿化升级、门面门头亮化等。	
4	城市景观摆花、公交站点建设工程。	
5	文物保护的建筑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军用房屋建筑。	
6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环评豁免管理试点清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登记表
2		3 植物油加工	
3		6 肉禽类加工	
4		8 淀粉、淀粉糖	
5		9 豆制品制造	
6		10 蛋品加工	
7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8		12 乳制品制造	
9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0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11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12	四、酒、饮料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13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14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15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16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工艺品制造	
17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85 仪器仪表制造	
18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19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登记表
20		114	批发、零售市场	
21		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22		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23		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24		119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25		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26		124	加油、加气站	
27		125	洗车场	
28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29		127	殡仪馆、陵园、公墓	
30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执行。	

工程建设项目“便捷开工”告知承诺制 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机关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市政管线及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技术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设计、海绵城市设计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桩基先行类建设项目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支付证明
6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许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尉氏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办理可容缺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容缺事项名称	备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供水报装、供电报装	
2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3	产权证明	供水报装、供电报装	
4	工程款支付证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	选址意见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用地预审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证明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8	建设工程纸质档案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移交	
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10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11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12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1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不处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5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不处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7	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18	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19	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桩基先行类建设项目)	

注：本材料清单仅适用于容缺办理，各审批部门按职责分工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容缺预审，出具预审意见。预审意见出具后，项目单位及时补充完善有关资料，在取得全部的容缺材料后，各审批部门原则上应按预审意见的内容和承诺办理时限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同时收回预审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可共享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共享事项名称	备注
1	“一张表单” (阶段一张申请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供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用户报装、供热用户报装、通信报装(联通)、通信报装(移动)等全部行政审批事项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供水报装、供电报装	
3	项目建议书批复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含日照分析)	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5	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7	防空地下室建筑方案设计图纸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8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燃气用户报装、供热用户报装	
10	依法应当经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供水报装、供电报装	

注：上一审批环节申请人已提交的材料或部门的批复结果，在下一审批环节需要复用，应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共享，共享共用，不需申请人重复提交。

